潜山市总工会2020年对外宣传工作

奖励办法

乡镇、开区总工会、各工会联合会、有关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拓展潜山市总工会外宣渠道，努力提升宣传报道及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参与宣传报道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更好地宣传推介工会，提高工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工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，经研究，特制定<<潜山市总工会2020年对外宣传工作奖励办法>>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1、原则要求各工会联合会、总工会每月上报一条信息，一年至少完成10条。

2、上报的新闻稿件必须符合本地、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实际及职能要求，且与工会工作有关。

3、始终坚持正面宣传和引导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全市工会新典型、新经验、新成就，坚持在挖掘新亮点、树立新典型、打造新形象上下功夫，确保多出新闻精品力作，努力提升工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二、奖励范围暨标准

公开发表在报纸、刊物、电视台、网站等主流媒体上发表宣传工会的稿件、文章给予奖励。

1、潜山市级网站（新闻网、政府网、先锋网、文明网用稿每条40元）；微潜山、潜山报、潜山电视台用稿每条50元；总工会网用稿每条20元。

2.安庆市级网站（新闻网、政府网、先锋网、文明网、用稿每条80元）；安庆市新闻网要闻、安庆日报、安庆电视台用稿每条100元；总工会网站用稿每条60元。

3.省级网站（新闻网、政府网、先锋网、文明网、用稿每条130元）；安徽新闻网要闻、安徽日报、安徽电视台用稿每条150元；总工会网站用稿每条80元。

4.《人民日报》等国家级党报党刊用稿，头版每篇奖800元；其它版面奖500元。

5、参加撰写各级工会组织的调研报告、论文等文章获奖的,按层级和获奖等级予以奖励获全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、400元奖励；获省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800元、600元、400元、200元奖励；获市总和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、200元奖励。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新闻宣传要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及时、准确，不能捏造事实，报送虚假新闻。

2、所有稿件由分管负责人把关。

3、对同一内容的作品只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，就高不就低。

4、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按年度统计奖励。

潜山市总工会

2020年11月20日